附件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| 發文日期 |  |
| 發文字號 |  |
| 受處分人 | 姓 名 或名 稱 |  | 性別 |  | 出 生日 期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|  |
| 地 址 |  |
| 代表人或管 理 人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地 址 |  |
| 主旨 |  |
| 事實 |  |
| 理 由 及法令依據 |  |
| 量罰情形 |  |
| 繳款期限 |  | 繳款地點 |  航空站 |
| 注意事項 | 1.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局，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。2.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 |

本裁處書製作三份，一份送達受處分人，一份由航空站存查，一份於受處分人拒繳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用。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○ ○ ○